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8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8号（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4136，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Z7000924001007）将于2025年11月7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二、投资者提示”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并优化经代销机构评估的适合的投资者表述。

二、优化本理财产品合同之“风险揭示书”的“确认函”的部分表述如下：

▲▲经代销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单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单位）将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以完成确认，或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以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电子确认等方式，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且由投资者亲自输入以下内容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三、优化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投资协议书的“生效条款”表述如下：

本理财产品合同经个人投资者签名/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资金并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

个人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理财产品合同自投资者于购买前阅读确认并同意“本人已阅读并同

意《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等相关协议（具体确认同意内容以代销机构电子渠道显示为准），缴纳认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机构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购买本产品的，本理财产品合同自投资者勾选“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总协议、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所有内容”，缴纳认购资金后经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并确认份额后生效。

四、优化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中“适合的投资者”相关表述如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理人或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的“产品风险评级”补充表述“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六、本理财产品合同中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部分”的“二、投资运作”“(一)投资范围”的“2.特别提示”新增第(4)项如下表述：

本理财产品若持有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卖出。

七、调整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宁波银行个人投资者）”的“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内容如下：

(一) 宁波银行营业网点

宁波银行客户经理为个人投资者介绍产品，揭示风险，全程录音录像→投资者阅读《理财产品合同》、《宁波银行理财代销协议》等相关文件→前往柜面或

机具进行购买操作→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二) 宁波银行网上银行

个人投资者登录网上银行→理财超市→选择理财产品，查看产品信息→阅读产品销售文件→输入购买金额→勾选“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及《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等相关内容”→点击“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三) 宁波银行手机银行

个人投资者登录手机银行→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查看产品信息→点击“立即购买”→阅读产品销售文件→输入购买金额→阅读确认并同意“本人已阅读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等相关协议→点击“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操作结束。

八、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如下：

▲▲(一) 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 机构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机构投资者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填写《宁波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客户评估问卷》；

3.生成相应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代销机构将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九、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及各等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匹配关系”内容如下：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问卷完成风险评估。根据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代销机构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必须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类型	对应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投资者：保守的投资者。着重考虑的是本金的保障。会选择投资期限短、收益相对较低，但同时风险也较低的投资机会。	低风险
稳健型投资者：稳健的投资者。在考虑本金安全的同时，希望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并对投资风险有着清楚的	低风险、中低风险或较低风险

认识。	
平稳型投资者：平稳型投资者。基本了解资本市场运作情况，期望本金获得一定程度的增长，对投资风险有着清楚的认识，并能够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低风险、中低风险或较低风险、中风险
增长型投资者：增长型的投资者。了解投资市场的运作，非常期望本金得到较大的增长，但是不会因此做出不理智的投资决策。能很坦然地接受短期的高风险投资，来达到本金长期增长的目标。	低风险、中低风险或较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
进取型投资者：主动进取型的投资者，对资本市场运作情况和本身的投资状况有着深刻的理解。愿意承受长时间的高风险来获得高额的投资回报。	低风险、中低风险或较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十、新增本理财产品合同之“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交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内容如下：

交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低风险产品（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本金的正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较低风险产品（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中等风险产品（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较高风险产品（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高风险产品（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含）起生效。

如果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555。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